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嘉竹鄉民字第11200128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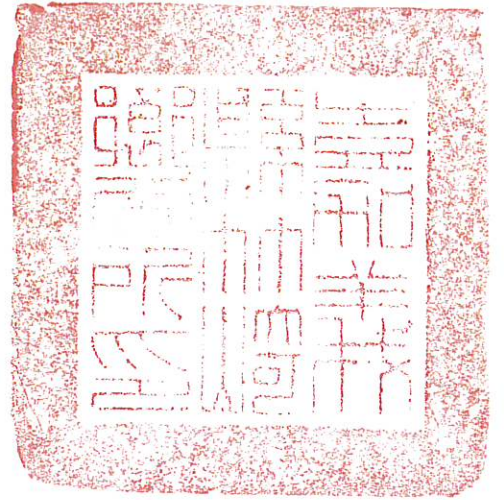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條文。
- 二、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曾亮哲

#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嘉竹鄉民字第1120011524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附「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例對照表。

鄉長曾亮哲

# 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p>		
<p><b>第十八條</b> 嘉義縣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本園區者，應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但應放置於本所指定處所。</p> <p>本鄉鄉民遭遇特別災難或其他情事無力繳交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用者，經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本鄉復金村村民申請使用本園區設施，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費，並繳交管理維護費六千元。</p>	<p>第十八條 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本園區者，應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但應放置於本所指定處所。</p> <p>本鄉鄉民遭遇特別災難或其他情事無力繳交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用者，經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本鄉復金村村民申請使用本園區設施，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費，並繳交管理維護費六千元。</p>	<p>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縣府 107 年 12 月 13 日訂頒嘉義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使用標準。</p>

# 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嘉竹鄉民字第 0970013693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5001222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6000503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嘉竹鄉字第 1080018615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嘉竹鄉民字第 1120011524 號令公布

**十八 條** 嘉義縣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本園區者，應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但應放置於本所指定處所。

本鄉鄉民遭遇特別災難或其他情事無力繳交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用者，經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鄉復金村村民申請使用本園區設施，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費，並繳交管理維護費六千元。